

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刘文祥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	郑全新、孙友祥、陈焱光、袁新、李荣娟、邹爱华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p>1、基本条件</p> <p>1、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p> <p>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p> <p>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除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40%。</p> <p>4、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p> <p>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p> <p>6、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p> <p>2、申请类别与申请资格</p> <p>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p> <p>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前三学年按照学院核准课程及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p> <p>②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或四级成绩达到 490 分；体育、艺术类学生，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通过专业外语考试四级；</p> <p>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p> <p>申请 C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若有其他类</p>

	<p>似计划参照此类规定执行)：</p> <p>①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p> <p>②前三年所学课程成绩在本专业排名不低于 50%，且必修、专选课无不及格记录。国家大学生外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p> <p>③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形象素质好，逻辑思维强，有较强的吃苦精神与适应环境能力，符合支教工作需要，能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p> <p>④身心健康，有奉献精神，有具体突出的志愿服务或者社会实践经历。</p> <p>⑤具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社团联、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或学院学生会、分团委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经历者优先。</p>	
素质考核	考核方式	面试
	专家名单	刘文祥、孙友祥、李荣娟、周鸿雁、谢 丹、向良云 陈焱光、郑全新、邹爱华、曾丽洁、贺琼琼、龚 哲、白连立 王 颖、刘 然、王美文、周学荣、方伶俐
	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15:00 点
推荐原则	<p>一、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p> <p>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p> <p>二、奖励加分原则</p> <p>1、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5 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p> <p>2、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金、银、铜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获“挑战杯”湖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p> <p>3、获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p> <p>4、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20 分；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者，奖励 10 分（均以正式发表为准，仅有录用通知单不得加分）。</p> <p>5、获发明专利者，奖励 15 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 10 分。</p>	

6、获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获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7、获全国大学生化学、物理、生物实验、数学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获湖北省大学生化学、物理、生物实验、数学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8、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获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湖北赛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获湖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9、获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10、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11、获湖北省普通高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教学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12、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 10 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 5 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 5 分（同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者，按分值最高一项计算，不累加）。

13、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 5 分、3 分。

14、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分、6 分、3 分。

15、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奖励 10 分。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奖励 6 分。在校期间多次获同次奖项，则按最高奖项只计一次奖励分，不累加计分。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奖励分值由教务处与有关单位协商认定。

三、排名方式及依据

依据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

备
注